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 2025 年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礼县应学农机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生产厂家非中小企业

十六、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适用，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涉及大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和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和县 2025 年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第二包）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西和县鑫成农机经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

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第五部分 优惠政策

一、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玉米脱粒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浅松弹齿式残膜回收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环县海明农技科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玉米收割青贮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乐为农农牧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液压翻转双向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千凯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单轴1.5-2m旋耕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

西和县宏升农机有限公司

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峡县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单轴2-2.5m旋耕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峡县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单轴1.5-2m旋耕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峡县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小麦宽幅施肥精量播种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定西市三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9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玉米全覆膜穴播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定西市三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9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连续式谷物烘干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滑县星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.43万元，属于（小

西和县宏升农机有限公司

型企业）；

11.（方草捆打捆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福格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和县宏升农机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西和县宏升农机有限公司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2025年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第四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和县2025年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第四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3172.497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1.3117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06月23日